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1、宣布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3、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4、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股东发言
 - 6、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表决结果
 - 8、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9、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



议案目录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6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议案 9:《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47
议案 10:《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8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9

【注】: 上述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结束后, 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短期内对公司原料供应、产品物流发货及员工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降低了企业的开工率。公司董事会携管理层审时度势，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共克时艰，举全员之力抗疫情，精心谋划，精准施策，精细推进，强管理，稳生产、抓安全，为 2020 年部分在建项目稳定投产、安全生产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下半年，随着上下游开工率迅速回升，公司开工率恢复，生产稳定，焦炭市场供需状况改善，焦炭及煤化产品产销量持续攀升，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提升，下属各公司生产系统全线贯通，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陕西黑猫位列 2020 年“陕西百强企业”第 43 位，继续保持了高质量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生产经营效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0.57 亿元，同比降低 3.52%，主要是因为：主要化工产品全年平均销售价格同比降低。报告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7,815.24 万元，同比增加 866.05%，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5,842.85 万元，同比增加 1,130.49%，原因是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焦炭实现收入约 74.61 亿元，同比减少 4.68%；焦油实现收入约 3.43 亿元，同比减少 24.21%；粗苯实现收入约 1.31 亿元，同比减少 25.12%；甲醇实现收入约 0.94 亿元，同比减少 51.71%；LNG 实现收入约 3.28 亿元，同比减少 5.58%；合成氨实现收入约 3.47 亿元，同比增加 41.81%；BDO 实现收入约 2.70 亿元，同比增加 384.14%。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品实现了 8.59% 的毛利率，甲醇产品实现了 6.93% 的毛利率，焦油产品实现了 53.89% 的毛利率，BDO 产品实现了 3.48% 的毛利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9.58%，比上年同期增加 0.87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1）2020 年第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048.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769.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35.12 %。

(2) 2020 年第二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8.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5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359.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6%。

(3) 2020 年第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3.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06%。

(4) 2020 年第四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32.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0.58%。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龙门煤化生产焦炭 369.85 万吨，焦油 14.17 万吨，LNG 10.97 万吨，合成氨 13.36 万吨；新丰科技出产合成气 1.16 亿 Nm³；黑猫能源生产合成氨 49,228 吨；黑猫化工生产 BDO 34,274 吨。

报告期内，内蒙古黑猫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其中 1#焦炉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点火装煤，生产焦炭 10.11 万吨；2#焦炉预计于 2021 年 4 月上旬点火，甲醇合成氨预计于 2021 年 7 月试产。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规划由内蒙古黑猫建设“年产 880 万吨焦炭及利用焦炉煤气联产 100 万吨甲醇、20 万吨苯加氢、40 万吨焦油加氢装置项目”，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巴彦淖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尚未取得，项目也未建设。

三、调整公司战略布局，完成资本运作

为了增强公司长远经营能力，公司今年先后筹划了转让汇金物流 44% 股权、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 股权、内蒙古黑猫规划后续建设项目、内蒙古黑猫增资扩股等资本运作项目，及时完成后续股权交割、资金划拨手续，有利于公



司本期和长远经营能力的提升。

2020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2020 年 4 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文件，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延长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推进公司配股后续事项，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2020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年度预计、申请延长配股有效期、对外捐赠、出售汇金物流 44% 股权、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收购建新煤矿 49% 股权、内蒙古增资扩股、内蒙古黑猫规划建设项目、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追认关联交易、2021 年融资担保预算等公司运营和发展的各个方面，履行了规范运行的职责，促进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行。

五、依法依规信息披露

2020 年度，董事会责成公司信披部门累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个、各类临时公告共发布 110 余条，主要分为配股融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公告、对外投资、股权管理、业绩预告、关联交易、融资预算、对外担保、股权变更、购买理财产品、特殊事项及独董独立意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各种类型公告。通过以上信息披露，较为充分完善地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展现了公司真实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战略发展前景，保障了投资者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强化疫情防控举措

全国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迅速行动，成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了国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



各项具体要求，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充分展现出公司精准、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能力。

当前，焦化行业正处于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的重要时期，也是企业继续经受磨砺洗礼、强筋壮骨、做优做强的机遇期。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运作，继续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公司在循环经济产业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扬长避短，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9 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9	9	0	0
陶树生	9	9	0	0
贾茜	9	9	0	0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均投票同意，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0 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共 3 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3	0	0	3
陶树生	3	1	0	2
贾茜	3	1	0	2

【注】：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崔丕江、陶树生未出席；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陶树生、贾茜未出席；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贾茜未出席。

三、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合并口径下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92,629.51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25,526,487.87 元。 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2019 年度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p> <p>四、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p> <p>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配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p> <p>六、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服务意识，所做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 股权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 股权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和责任，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 股权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p> <p>1.本次公司转让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 股权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p> <p>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和责任，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评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p> <p>1.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简称“建新煤化”）49%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董事会会议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3.本次股权收购《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审查，致远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致远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1.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和责任，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这一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p> <p>1.本次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增资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内蒙古黑猫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经审查，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为公司远期股权回购提供担保，李保平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相应抵押，亦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3.本次纾困基金向内蒙古黑猫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p> <p>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p> <p>3、同意公司向韩城市象山中学捐赠人民币 90 万元用于象山中学四平教学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对公司增加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本方案符合必要性、适度性原则，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p> <p>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担保方系无偿、无条件担保，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也不需要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前述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p> <p>方案涉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期发展。</p> <p>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关于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同意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新增 LNG 销售、原材料和汽柴油、兰炭采购等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发生金额。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三、关于对公司增加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同意子公司内蒙古黑猫向原参股公司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采购设备材料（2020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汇金物流股权转让手续），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1 亿元。实际采购时，内蒙古黑猫提供详细的计划清单，汇金物流按项目进度采取招议标竞价方式集中采购。内蒙古黑猫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等物资，</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工作，对信息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担保、配股、日常关联交易、收购龙门煤化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比较中肯的建议和意见。

五、总结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法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努力自己的发挥专业专长，为公司的建设发展经营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权利。现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监督和审查。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3.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4.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1 项议案。

5.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7.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项议案。

二、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召开临时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加强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诚信勤勉，未发现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适度性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外担保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融资担保的决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 对募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股权转让给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收购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上述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始终保持独立，并继续加强监督、履职尽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4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684,21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3,741,041.15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58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9,109.22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51,548.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3,264.8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83.18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51,610.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3,264.88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345.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0,719.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42,374.1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345.79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修订，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等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实施单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公司、黑猫气化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投项目变更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实施的“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实施的“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公司、内蒙古黑猫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黑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相关议案，同意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西证券承接。2019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黑猫、华西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黑猫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注销时间
内蒙古黑猫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908011580000099418	募集资金专户	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内蒙古黑猫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806041401421008012	募集资金专户	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内蒙古黑猫同华西证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同终止。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741,041.15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648,83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7,346,702.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741,04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是	2,423,741,041.15	—	—	86,394,338.2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否	—	2,337,346,702.92	432,648,830.82	2,337,346,702.92	100.00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3,741,041.15	2,337,346,702.92	432,648,830.82	2,423,741,041.15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p>（2018-2020 年）》和《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提出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综合考虑陕西省政府环保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实施地点和方式）。</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项目实施地点由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谷煤化工业园区）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原以全资子公司黑猫气化为主体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调整变更为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为主体实施“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4,280,828.23 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的自筹资金。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082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0 万元。</p>



	3、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17 日、3 月 17 日、4 月 2 日、4 月 30 日、6 月 16 日、6 月 29 日、7 月 1 日，分别将 5,000 万元、2,000 万元、9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900 万元、480 万元、35,7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用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处于建设初级阶段，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8,639.43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黑猫“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50,719.89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本金 242,374.1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345.79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0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2,337,346,702.92	2,337,346,702.92	432,648,830.82	2,337,346,702.92	100.00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37,346,702.92	2,337,346,702.92	432,648,830.82	2,337,346,702.9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8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提出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综合考虑陕西省政府环保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原定以黑猫气化为主体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内蒙古黑猫“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系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 55.24 亿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甲醇联产 8 万吨合成氨项目。</p> <p>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黑猫：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8-03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入冬后严冬影响，工期被迫延迟，预计 2021 年 8 月全部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制订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一、决算方案编制说明

1.本决算方案根据可比性、针对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进行针对性比较并对重大差异给予必要准确的分析。

2.本决算方案包括下属 1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销售）、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新丰科技）、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能源）、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韩城市黑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化工）和山西黑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黑猫）、内蒙古捷禄信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禄信）、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运春）、内蒙古黑猫平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平旭）。

二、2020 年生产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	计量单位	2020 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1	焦炭	吨	4,772,543.52	4,730,353.85	0.89
2	焦油	吨	177,215.66	167,194.06	5.99
3	粗苯	吨	54,886.63	54,625.52	0.48
4	甲醇	吨	88,925.77	115,897.96	-23.27
5	合成氨	吨	182,783.87	122,061.48	49.75
6	LNG	吨	109,697.64	96,836.69	13.28
7	BDO	吨	34,274.47	7,354.9	366.01

本期甲醇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龙门煤化生产工艺调整，甲醇产量降低。



本期合成氨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5%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黑猫能源合成氨产量增加。

本期 BDO 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03%, 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黑猫化工 BDO 生产线全面投产。

三、2020 年销售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	计量单位	2020 年销售量	2019 年销售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1	焦炭	吨	4,617,925.66	4,802,619.56	-5.09
2	焦油	吨	173,904.41	173,522.38	0.22
3	粗苯	吨	54,106.12	54,603.72	-0.91
4	甲醇	吨	67,571.26	115,095.56	-41.29
5	合成氨	吨	174,810.36	113,555.00	53.94
6	LNG	吨	108,969.08	97,105.22	12.22
7	BDO	吨	34,222.69	7,343.52	366.03

本期甲醇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龙门煤化生产工艺调整，甲醇产量降低。

本期合成氨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黑猫能源合成氨产量增加。

本期 BDO 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03%，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黑猫化工 BDO 生产线全面投产。

四、2020 年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90.57	93.88	-3.52
2	营业成本	81.39	85.22	-4.50
3	销售费用	0.35	4.18	-91.52



4	管理费用	1.22	1.83	-33.43
5	研发费用	0	0.01	-100.00
6	财务费用	1.81	1.24	45.36
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0.29	866.05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	0.21	1130.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主要原因是：化工产品全年平均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5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精煤价格同比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1.52%，主要原因是：依据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控制权之前由本公司承担的产品运输费用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3.43%，主要原因是：上期黑猫化工、黑猫能源、新丰科技在更新改造期间发生的薪酬、折旧、办公费、水电费等生产车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本期计入生产成本。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黑猫气化研发项目结束，本期无新项目发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36%，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0.4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152,366.5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4,699,630.10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9,789,473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489,473.6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30%，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比率为 48.58%。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提请审议，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煤泥	2,364.67	2,488.06	
		电力	1,852.21	1,508.91	预计过大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精煤	351,769.91	253,683.70	增加了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原煤	18,831.86	7,527.46	制气设备未满足负荷运行，原煤采购减少
		电石	7,854.87	7,591.52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521.54	377.09	
向关联人 购买设备及 工程服务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程服务等	4,520.00	8,404.00	预计过小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等	386.99	195.75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3,088.15	3,119.81	
向关联人 销售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56,690.74	57,797.5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产品、 商品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 有限公司	LNG	7,339.45	3,959.42	增加了向其 其他客户的销 售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 园有限公司	LNG	29,357.80	9,210.40	增加了向其 其他客户的销 售
合 计			484,578.19	355,863.70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

紫兆装备与紫兆秦牛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紫兆秦牛系紫兆装备的控股子公司，紫兆装备完全控制紫兆秦牛的业务，因此公司将紫兆装备和紫兆秦牛视为同一交易主体而不作明确区分。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直接参股企业，2020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汇金物流 44% 股权转让给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中煤、煤 泥	6,525.84	2,488.06	预计生产所需 蒸汽增加而增 加锅炉燃料采 购
		电力	2,610.00	1,508.91	子公司新丰科 技需求增加
向关联 人购买 服务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物业租 赁	400	0.00	公司部分管理 职能部门从工 业园区搬迁至 市区办公，租 赁物业
向关联 人购买	陕西龙门陕汽物 流园有限公司	汽油、柴 油	990.00	377.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	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程服务等(日常)	12,400.00	8,404.00	2021 年相关业务量增大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等	440.00	195.75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700.00	3,119.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LNG	41,284.40	9,210.40	产量增加，同时该客户销售能力增强
合 计			69,350.24	25,304.02	

本年度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改制为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紫兆装备与紫兆秦牛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紫兆秦牛系紫兆装备的控股子公司，紫兆装备完全控制紫兆秦牛的业务，因此公司将紫兆装备和紫兆秦牛视为同一交易主体而不作明确区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

黄河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7941425361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拾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矿山机械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物洗选加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黄河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9,252,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9,789,473 股的比例为 43.52%。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2,022,781,451.03
负债总额	6,836,060,599.13
净资产	5,186,720,851.90
营业收入	1,893,831,688.08
净利润	282,676,540.63

截至目前黄河矿业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黄河矿业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伟山机械”）

伟山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766337483Y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魏山路北端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山、洗煤设备配件制造、修理、机械、结构件加工、机械设备安装、厂矿物资组装、配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伟山机械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伟山机械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伟山机械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4,972,035.41
负债总额	10,647,846.13
净资产	24,324,189.28
营业收入	26,474,043.28
净利润	2,742,505.87

截至目前伟山机械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伟山机械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兆装备”）

紫兆装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46984351368
登记机关	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侯槐路中段紫兆环保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俊梅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网架、带式输送机、矿用支护产品、矿车、天然气储运装备、环保装备、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安装；租赁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紫兆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86.9565
2	李保平	净资产折股	2,160.00	9.3913
3	共青城紫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40.00	2.7826
4	黄俊梅	净资产折股	200.00	0.8696
-	合计	-	23,000.00	100.0000

紫兆装备的股份总数为 23,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以其分别享有的经审计后的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与紫兆装备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兆装备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71,181,078.65
负债总额	332,171,989.42
净资产	239,009,089.23
营业收入	358,627,629.80
净利润	48,446,040.62

截至目前紫兆装备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紫兆装备与公司 2021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兆秦牛”）

根据紫兆秦牛最新《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45521602210
登记机关	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侯槐路中段紫兆环保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俊梅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6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锅炉的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12.24）、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5.31）、研发与销售；压力容器的制造、研发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压力管道的安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金属机械制品、机电产品（专控除外）的设



	计、制造、销售、安装；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紫兆秦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紫兆装备	800	80%
陕西省秦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紫兆秦牛系紫兆装备的控股子公司，紫兆装备持有紫兆秦牛 80% 股权。紫兆秦牛与公司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兆秦牛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1,736,796.64
负债总额	24,987,998.48
净资产	-13,251,201.84
营业收入	6,065,946.18
净利润	-4,202,004.12

截至目前紫兆秦牛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紫兆秦牛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运物流”）

华运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054794205N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西贾村北



法定代表人	邓正兴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壹拾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有色金属、金属矿石、钢材、建材(木材除外)物资销售业务咨询贸易、铁路、公路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仓储、装卸、信息服务及货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华运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邓正兴	2,863	51%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50	49%
合 计	5,613	100%

2017 年,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将持有的 51% 华运物流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兴 (黄河矿业股东, 2019 年 12 月前任黄河矿业董事、副总经理)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运物流受黄河矿业实际控制, 构成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运物流主要财务数据 (未审计):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60,508,865.13
负债总额	146,478,736.32
净资产	14,030,128.81
营业收入	18,713,635.82
净利润	-11,016,913.08

截至目前华运物流经营正常, 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 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 华运物流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6.韩城市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简称“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305662603W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西咎工业园区白杨路以北白村发运站以西
法定代表人	李宏平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65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化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污水处理厂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污水处理厂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厂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632,960.59
负债总额	100,649,012.75
净资产	49,983,947.84
营业收入	31,940,868.91
净利润	655,156.16

截至目前污水处理厂经营正常，污水处理厂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7.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简称“龙门物流园”）

龙门物流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552181858N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高速出口
法定代表人	卫威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陕汽牌、斯达斯太尔牌), 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 车辆耗材及配件经营, 汽车信贷, 汽车租赁, 二手车交易, 代理车辆保险, 停车及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加油加气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龙门物流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	60%
天津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	40%
合 计	3000	100%

龙门物流园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控股企业，龙门物流园构成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门物流园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2,841,251.87
负债总额	53,944,860.21
净资产	38,896,391.66



营业收入	191,403,796.08
净利润	4,392,049.00

截至目前龙门物流园经营正常，龙门物流园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现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自 2009 年 7 月以来,致同所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致同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及时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业务,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0014469),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学，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21 年度基本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以上均为税前费用）。

公司如需进行基本审计业务以外的其他专项审计业务，建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并决定相关审计费用，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超过以上基本审计费用金额。如超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9: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宗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函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普通董事。于宗振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余 8 名成员,需补选 1 名董事。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推荐补选姚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姚炜,男,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省租赁公司,历任业务部业务员、副部长、运输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办事处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原料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西黑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炜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 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配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 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0 号)文件, 同意“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目前,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尚未发行。

为推进公司配股后续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0 号）文件，同意“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将再融资批文有效期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同时明确已经取得核准批文预计无法在原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核准批文。为推进公司配股后续事项，后续拟申请换发批文。

除后续申请换领批文外，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其他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配售起止日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履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为本次配股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配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8、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9、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配股具体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本次配股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